**河南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河南大学始建于1912年，目前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省部共建高校。学校现有文、史、哲、经、管、法、理、工、医、农、教育、艺术等12个学科门类， 20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7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河南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按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学位招收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招收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具体的招生专业及学习方式详见《河南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我校2021年共有39个招生培养单位在65个学术学位专业、27种专业学位类别招收硕士研究生，预计招收硕士研究生4500人左右（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4100人左右、非全日制研究生400人左右）。“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最终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实际录取推免生的数量和各学科（专业）的上线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和项目管理[代码为125602]、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符合我校专业目录中各培养单位或学科（专业）提出的其它相关要求。

　　三、报名

　　考生报名前须认真学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报考点的各项公告，充分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同时，考生须认真查看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充分了解招生专业、初试科目、报考条件等关键信息。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采用网上确认还是现场确认，详见各省及报考点公告。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者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逾期不再补办。报考费缴纳方式按照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方式执行，详见各省网报公告。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的报名、录取等相关事宜见河南大学2021年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简章。

　　四、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根据相关规定，审查考生的报考信息，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考生填报的报考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然后再确定是否可以参加考试。

　　五、初试

　　考生应当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一）初试日期和时间

　　初试日期：2020年12月26日至27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我校确定，不超过14：30）。

　　（二）初试科目

　　12月26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6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7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7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8日上午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科目代码：510、511）

　　温馨提醒：美术专业学位（135107）的业务课二“造型基础（510）”、艺术设计专业学位（135108）的业务课二“专业基础（511）”的考试时间在12月28日上午8：30－12：30（共4小时）。

　　（三）考生初试成绩在“研招网”或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不再邮寄纸质成绩通知单。

　　六、复试

　　（一）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由我校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在2021年3月公布。复试的有关具体要求，请考生及时关注河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关于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最新动态。

　　（二）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除外），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毕业2年以上高职高专考生，没有学士学位的成人往届本科、自考本科、普通全日制本科考生，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生均被视为同等学力。

　　（三）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和工程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四）符合加分政策（具体加分项目及分值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考生请在参加我校复试前联系我校研究生院提供相关材料，以供我校进一步核实。

　　七、调剂

　　我校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教育部政策在复试前确定并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河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关于2021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的最新动态。

　　八、体检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我校体检工作具体安排待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公布。

　　九、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招生培养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十、录取

　　我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河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一、学制、学费与学习方式

　　（一）学制、学费：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学费见附件。

　　（二）学习方式：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不享受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等奖励政策，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政策。

　　十二、奖助政策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比例）** | **博士** | **硕士** |
| **奖**　　　　**学**　　　　**金**　　　　**项**　　　　**目**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30000 元/生/年 | 20000 元/生/年 |
| 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100%） | 一等（40%） | 18000 元/生/年 | 12000 元/生/年 |
| 二等（30%） | 14000 元/生/年 | 8000 元/生/年 |
| 三等（30%） | 10000 元/生/年 | 4000 元/生/年 |
| 河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 | 1000元/生/年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总人数的10% |
| 河南大学侯镜如奖学金 | 3000元/生/年 100人 |
| **资**　　　　**助**　　　　**项**　　　　**目**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13000元/生/年 | 6000元/生/年 |
| 研究生助研岗位 | 不低于每小时20元 | 不低于每小时12元 |
| 研究生助教岗位 | 不低于每小时12元 |
| 研究生助管岗位 | 不低于每小时12元 |
| 研究生辅导员岗位 | 不低于1000元/月 |
| 研究生应急困难补助 | 1000—10000元 |

　　十三、信息渠道

　　（一）建议考生登陆河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电子版招生专业目录。请考生及时关注河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henu.edu.cn），有关我校研究生招生的各种信息均在河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二）使用微信扫一扫，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官方微信公众号，收藏我校手机网站，有关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会在公众号和手机网站发布。

　　（三）咨询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河南大学（金明校区）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　　编：475004

　　咨询电话：0371－22867269 、22869091

　　网　　址：http://grs.henu.edu.cn

　　邮　　箱：zsgl@vip.henu.edu.cn

　　本简章内容若与教育部、河南省有关2021年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节点）不一致的，以教育部、河南省相关政策为准。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2021年最新研究生招生动态信息。